抗击新型肺炎一号文：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的通知

[A+](javascript:void(0)) [A-](javascript:void(0))

[夜晚模式](javascript:void(0))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校行政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有关文件，经研究，学校决定成立华南理工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成员分别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章熙春  高 松

副组长：刘琪瑾  陶韶菁  麦均洪  朱  敏  李  正 李卫青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

组 长：陶韶菁

副组长：麦均洪  朱  敏  李  正 李卫青

成 员：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校医院、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保卫部（处）、财务处、基建处、后勤处、资产管理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国际校区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下设八个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学校将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陶韶菁

成  员：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校医院负责同志

**（二）宣传组**

组  长：陶韶菁

成  员：党委宣传部负责同志

**（三）医疗组**

组  长：麦均洪

成  员：校医院负责同志

**（四）大学城校区工作组**

组  长：朱  敏

成  员：大学城校区相关单位负责同志

**（五）国际校区工作组**

组  长：陶韶菁

成  员：国际校区相关单位负责同志

**（六）学生工作组**

组  长：李  正

成  员：学生工作部（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同志

**（七）教师工作组**

组  长：李卫青

成  员：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负责同志

**（八）后勤保障组**

组  长：麦均洪

成  员：保卫部（处）、财务处、基建处、后勤处、资产管理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同志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上来，高度重视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各项工作，采取坚决有力举措，管好人，管好门，管好本单位楼宇卫生安全；要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制订工作方案，并于1月24日（周五）前报送至综合协调组（联系人：孙枫，电话：87110009，邮箱：j2xb@scut.edu.cn）。学校启动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即使当天没有疫情，各工作小组和校内各单位也要每日向综合协调组报告有关情况；如发生疫情突发情况，须立即向校医院与学校综合协调组报告。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华南理工大学

2020年1月21日